

有多少慢令人亲切而幸福

□闫 语

与慢后面，其实是岁月的变迁，是词语的速度，是对这个世界的整体看法。我们谁也没有去过宋朝，那个又旧又慢的、纸上的宋朝，转瞬就被手机刷快了，张择端画了10年的《清明上河图》即使慢播也只有3分钟，时间的刻度总是大于梦想与技艺，甚至会迅速湮没某个不经意的想象——李清照见过苏东坡吗？

我是如此痴迷于“慢”。慢，会让某些事情逐渐变得清晰起来，像搁置在记忆另一端的童年那样仿佛触手可及，像书中悄然闪现的某个背影，让我想起曾经遇到过的人。那样一种慢，只对个人有意义，它宽厚、包容，有时又令人吃惊，可遇不可求。那样一种慢，如果用快去平衡，又有多少人猝不及防？

那么，当我从慢时光里回过头来，当铁凝女士把手搭在我的肩头，和我相视一笑，然后一起面对镜头合影时，我惊奇地发现，时间在她身上竟然是静止的，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很多年前，看见过一张她在海边拍摄的照片，唯美纯净的笑容，就像时间雕刻的水晶。

一切都是那么美好而缓慢。就像阳光缓缓地照耀着大地，春风迎面吹来，白玉兰刚刚从枝头绽露出甜美的微笑。就像用小说的笔法去写一篇散文，大部分篇幅得益于那些萦绕于身前和身后的记忆。在我刚刚迈进鲁院的那一刻，张俊平老师不假思索就叫出了我的名字，那么亲切，那么温暖，所有的风尘仆仆瞬间就被驱散了一一我知道，快旅途中的慢阅读再次翻开了，文学这部大书中，有多少璀璨的明灯和星辰将直接垂挂在我的面前，那是指引的符号与标记。

在写“慢”，而时光依然像奔马一样驰骋，转眼我来到鲁院已经近一个月了，却仿佛刚刚到来一样。到处都是“慢图景”，那是一张张存留于内心深处的慢照：写作之慢，友情之慢，聆听之慢，领悟之慢……诗人欧阳江河说诗歌是一个胃，需要慢慢消化许多东西，其实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这许许多多的姿态各异的慢，构成了时间的老相册——有时神色犹疑，徘徊不去，有时则呈现出超乎常理的冷静和热情。

同学们来自天南地北，乡音迥异，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家乡。那些去过和没有去过的地方，或者更近一些，或者更远一些，在地图上丈量却不过寸尺，就像每个房间里的记忆手册，师兄师姐们仅仅相隔几页的距离，浏览那些温馨的字句，犹如一个人在茫茫旅途中偶遇故知，激动之情自是溢于言表。但重要的并不是这些，而是此时内在于我开始从身体里倾听，听一次旅程的起点与终点，听弥漫于二者之间的一草一木，听时间与自然，听那些生长在历史深处，让人迷恋又让人悲伤的事物。

对这段时间的回望，在我的眼中就是这样的，但吹过纸页的风，似乎更愿意将“慢”解释成“漫”。

慢，是一种习惯。习惯了每天晚饭后在院子里漫步，有时三五成群，有时独自一人。习惯了每次路过鲁迅、茅盾、朱自清等诸位先生的雕像时都要停留一小会儿，想他们如何用自身的光芒照耀着自己所处的时代和后来者，启迪、明智，祛除蒙昧。

夜深人静，月亮猛然升起，皎洁、澄明。忽又突发奇想：夜深人静后，这些雕像会不会灵魂附体突然动起来呢？在院子里慢慢逛上一圈，各自舒展一下麻木的筋骨，碰上了打个招呼，或者干脆不予理睬？或者慢慢聚到一处，抽支烟、喝杯酒，聊聊前尘往事、历史典籍、旧闻掌故知识传统？或者语带机锋地为某件事某个人争论不休，又或者，忽然都默不作声，只有明明灭灭的烟头在黑暗中闪烁。忽闻一人道：天这么快就亮啦！众先生抬头，看见晨光熹微，黎明近在眼前，谈兴未尽也要散去，于是各自回到各自的原地，或站或坐，摆好姿势，让青铜回归青铜，把石头还给石头。

这样的想象无疑缓慢而有趣。就像一本打开后只读了两三页的书，虽然余下的段落正在尽情地诞生，但绝大部分情节实在应该交予想象力去解决。想象是一个人在诞生的中途慢跑。慢，取消了快的超语速，不会因乏力而眩晕，而顿生痛失之感。

米兰·昆德拉曾经在小说《慢》中写道：“这种慢，我相信是一种幸福的标志。”

那么，对于幸福，除了去感受，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每个夜晚带着梦想与疑问入睡，每个早晨怀着不足和期待醒来。窗外，喜鹊的啼叫声并不是那么动听，更像是某种暗示和征兆。你推开窗子去看，阳光猛地倾泻进来，落到你的脸上和头上。你眯着眼，看见白云悠悠，惊异于云的形状是一条鱼的形状。偶尔坐在水边，看鱼儿悠闲地游来游去，你想，这又是哪些云朵呢，被重塑，被华丽转身。

你无时无刻不在路上走着，路没有尽头，但是你却分明感到了幸福，因为那是一条林中路，一条穿风过雨之后骤然广阔的路，一条需要慢慢走的路。奥地利诗人奥斯卡·考考斯卡说：我寻觅，我猜测，我发问。所有令人惊艳的作品不都是这样诞生的吗，然而绝大多数的情形是：肉身恣意前行，灵魂惊慌失措。物质世界让精神世界也变快了。那么，我们是不是该慢一些？让词语世界的景色获得自身的生长。这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我慢慢地写下这篇文章，更像是临时客串或走走场，或者说，我与幸福的短暂对视，并不能帮助想象获得添枝加叶的能力，但文字这面镜子所暴露出来的景象，被瞥见时早已不是它原来的样子。米洛拉德·帕维奇曾经描绘过的快镜与慢镜，说的是存在与敞开，而更多的人早已被快节奏的生活抛在了原地，那是真正的慢。

那么，就好好地感受慢、品味慢、书写慢吧——这令人亲切而幸福的慢。写作是一种慢，时间不能改变这种慢。而阅读所带来的愉悦也是一种慢，时间同样无法改变这种慢。

鲁院的时光慢——院中无日历，寒暑不知年。

蓦然回首，今日的新交已成促膝长谈的旧友。

人生中最幸福的慢，莫过于此。（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六届高研班学员）

我没有一万种黄昏

天有万万束光
照山川、河流、城市与乡村
照蚂蚁、大象和人身
每一束光从早到晚
都亮在别人的世界
他们笔直、柔和，容易隔断
像我一直没有的一万种黄昏
适合想起、放下、扩散
然后沉入无边黑暗

一个悲伤的人

一个悲伤的人
从不走在别人的路上
他自己的遭遇
已足够成为故事
也足够吸引目光

一个悲伤的人

把自己放在繁乱的星空里
他也看不到
哪怕一瞬间的美
那早已习惯深邃博大闪耀之后的星空
在他的眼里，只有无尽深远的落寞

一个悲伤的人

他的悲伤，就是这世上最动人的情话
而这世上最动人的情话，永远都在路上
就像我们的悲伤
从出生开始，就早已出发

和我

我和我在镜子里相见
我和我在黑暗里相见
我和我在水中相见
我们在每一个相见中
想握手、对话
想用不重复的语言
相互告白
我们还用无法碰触的自己
安慰内心、宣泄苦痛
但我们终究只是对自己
面对面的重复
于是我又摸向影子
实体的大地，才能让我感觉
摸到了自己被虚耗的身体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六届高研班学员）

我没有一万种黄昏（外一首）

□田永刚

来到鲁院的第二天，朋友邀我去喝茶。当茶的氤氲在舌尖上袅袅升腾时，我突然觉得：喝茶，与其说是品，不如说是在聆听千百年的茶语。

陆羽的《茶经》，实际上记载的就是茶的声音，茶的情感以及茶的韵事。

在大诗人华莱士·史蒂文斯看来，茶是大象皱巴巴的耳朵，是雨伞，是海和天空的阴影。这样一个经过时光反复浸泡而不断褪色的意象，因其自身的舒展释放着本真的心性。

真正懂茶的人，喝一杯茶，需要治器、纳茶、候汤、冲茶、刮沫、淋罐、烫杯、洒茶等诸多工序。所谓的功夫茶，讲究的就是一个“慢”字。

文学也是一种慢。慢工出细活，诗歌、小说和散文历来如此。

所有需要时间之手来精心打磨的，皆是一种慢。

木心先生说：从前慢，车、马、邮件都慢……

从前慢，寄一封信，从投入邮筒到邮递员送给收信人，大约要花一周的时间，如果再漫长些，就要在路上颠簸半个月左右，而灼热的字迹依然温度不减，只是现在还有谁会写信呢？古人所说的鸿雁传书比从前慢还要慢，似乎只有600或800里加急的文书会快些，但其实也快不到哪里去，驿站换马，人和马一样气喘吁吁。

从前慢，读一本书，要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读，生怕会漏过指尖的月光和肩头的尘埃，漏过字里行间的奇思妙想，不似现在，书写得快，读得也快，电子时代以流量的速度流尽了故事和激情，屏幕上，碎片化的信息和新闻俯拾皆是。

从前慢，打个电话，往往要走出去很远，才能找到打电话的地方，电话两端的悲欣交集，源自某种想念，也源自一段遥远的距离——所有的人，所有的事，因距离的存在得以保持朦胧的美感。

从前慢，从前进京，需要坐一天一夜的火车，火车缓缓驶过城市与乡村，沿途的景物尽收眼底，仿佛蔚蓝色的风正在慢慢地吹过脑海里的天空，但今天我们坐在高铁里，透过减速玻璃感受到的是一掠而过的匆忙和头晕目眩。

现实世界里的一切都是快的，日子即使停下来，思想依然是快的。然而，从前慢。犹记得一句诗：“快递过来一个声声慢”，对应的快

北京大风

□徐春林

我意外发现北京的风停了。

那天下午，我一个人出门。来回坐了三条地铁线。上午去了北面，下午去了南面。南北都是六环之外。房屋不高，阳光正好，来往的人极少，像是离开了北京城。回来时，我在地铁上睡着了。

冬天刚过，春天刚刚开始，我从南方修水小城来到北京。凌晨两点，出租车司机把我载到文学馆路45号时，门卫室内还亮着微光。我轻轻地敲着玻璃窗，里面有人走了出来。他揉了揉睡意的眼睛看着我。我说，鲁院新来的学员。他打开门，把我让了进来。我不经意间一抬头，看见一幅建筑物，上面写着“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字样，落款是巴金题。

我问鲁院在哪儿？他指着旁边的小道说，你走到最里头就到了。

刷刷的风声像是在打扫空气中弥漫的尘埃。我轻轻地朝前走着，害怕扰动了路旁的草木。前面，“鲁迅文学院”几个字赫然在目……我的心一阵悸动。我想，此刻我已抵达了光泽之地。

鲁院的门是关闭着的，灰灰的光从玻璃门内透出来。我敲了敲门，里面鸦雀无声。记得来鲁院之前，我问过老师，他说这个晚上通宵达旦都会有人报到。我又连敲了几下，还是不见动静。我想，他们大概忘了下半夜还有人来吧，于是计划到外面找个宾馆先住下来。正打算离开时，里面瞬间亮堂起来。“你是新来的学员吧？”我点了点头。“门铃就在那个地方。”他指着门框边说，然后打开了门。“实在抱歉。”我说。我一进去，风很快就把门关上了。

院内暖融融的，没有丝毫的冷气。

我住在六楼，611室。是一个套间。

很舒适。床，电脑，电视机，水壶，包括电蚊香器，桌子上的书、本子和笔像是列队等待我的到来。

“终于见面了。”我对自己说。

洗完澡后，我开始一个人不声不响地在房间里翻找，被子、被套、衣架。在抽屉里找出一个厚厚的黄皮本子里，这是一本旧旧的留言簿。

2011年元月10日凌晨1点29分。鲁院此刻很寂静，我们的结业典礼要开始了……

2012年2月28日凌晨3点10分。睡不着，收拾东西……

2018年元月8日凌晨2点48分。来过！体验过。都值得怀念。

拿着留言簿，我感觉内心沉甸甸的。我想着，我在南方小城里的生活。一路走来，有一串痛苦而美好的记忆。一个人住在县城的一个破屋子里，夜以继日地写作，写得不见阳光，写得像只幽居的病蝉。然而，总算看见了细软泥土里向上的高枝。如今，想着数日后的离别，也要在这本子上留下记忆，内心有种涩涩的味道。

是的，我想于我而言，611室会是我人生里最为值得记忆的时光。一个人，静守着一间房。一个人，静守着一份寂寞。守着一方可眺望星空的窗台。

天明时分，大风响起。像是做一只猫抓老鼠的游戏，像是要把整个北京城翻个底朝天。到处

是杂草撞墙，树屑划破苍穹的声音。

北京的风大。忽远忽近，纠缠不休。

接下来数日，风吹愈烈。从南吹到北，又从北吹到南。似乎要截住形形色色的路人，要把树枝上的鸟巢吹得七零八散，把天空吹得洁净澄明。

鲁院被吹得一尘不染，到处都是新的。像是为了迎接我们这些学员到来，重新洗去了一些尘埃和旧色。

门前的鱼塘里鱼儿欢跃着，玉兰花无拘束地放肆着。听老师们说，今年鲁院的春天比往年来得更早。你看，那些花丝毫没有害羞的意思，像是趁着把春天的静美定格在画中。

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我想，人生有很多可遇不可求的机会，但自己要把握命运之神，不断地进取、抗争，就会有新的希望。

在这个被大风吹醒的春天，我的内心是柔和的。每天，我的生活简之又简，只做着重复的几件事情。从房间到教室，再从教室回到房间。早上去食堂，中午去食堂，晚上去食堂。从食堂回来后，窝在屋里写写字，翻看各种书籍。然后拉开窗帘，看远处落日的霞光。我想就这么幽居下去，不问时间。

北京的风大，天气就会干燥。夜半口干舌苦，起床喝水是经常的事情。起床后，便再无睡意。于是立于窗前，看看星空，和风说说话。我忽然发现那被风吹得干净的夜空中的星星点燃的才是自己发光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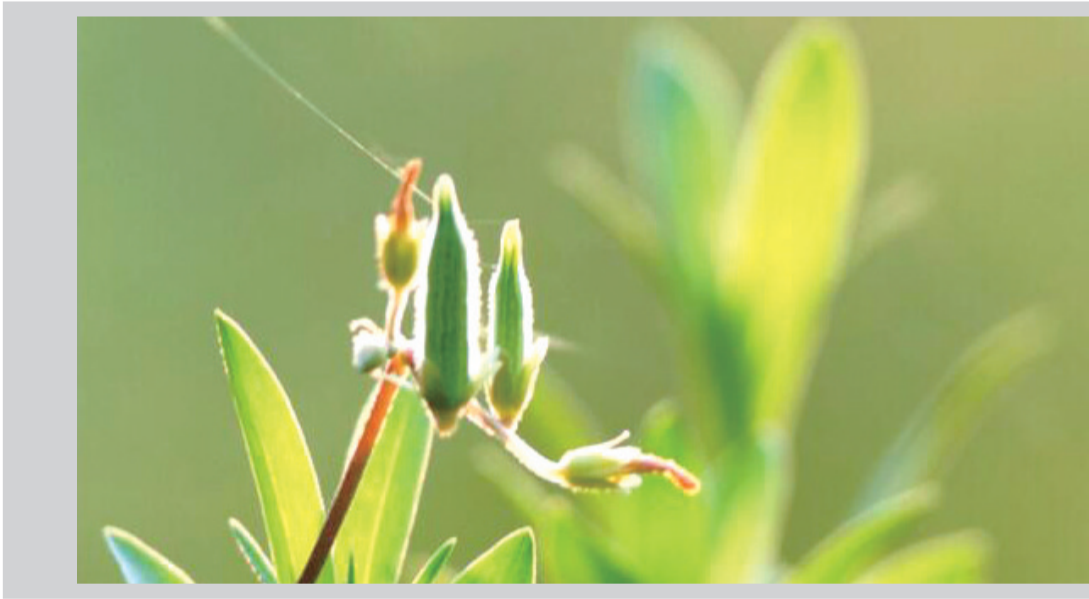
北京的风大。风从四面八方吹来，整夜窗外呼隆呼隆地乱响。觉得山墙在摇动，屋瓦被揭开。

白天出门，逆着大风走。泥沙像是从地里钻出来的，不停地朝眼睛扑扑而来。四面八方的大风就像惊涛骇浪，把街上的行人吹得摇摇晃晃。

数日后，我的指导老师徐则臣来鲁院，第一堂课和我们说天气。说外面天气好，阳光好，该出去走走。不要成天埋在屋内看书写字，错过了北京的大好春光。

我似乎觉到了则臣老师的话外之意。我先前来过一次北京，那次也是来学习的，待了一星期。回去后，有人问起，不要说北京的风物，就连地名都说不上来。我开始躁动不安，喝水也不顶用。每到深夜，我就像变成另外一个人。除了在窗前听风言风语，就是一个人在鲁院的走廊内来回走动，熟稔四壁的大师们的神情。我想，大自然用三个季节孕育一个春天，我用一生博取一个梦想，定会加倍努力，不辱“黄埔鲁院”的门风。我的家乡在修水，那里是一个风比较少地方。水气充足，光线柔和，充满鸟语花香。对于风的理解，大概从来没有这么鲜明过。所以于我而言，北京的风变成了我印象最深的体验。

风停下来时，我似乎听到无数的风声从文字的缝隙里穿流而过。我听见大风吹过时，鲁院已遍地芳华。（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六届高研班学员）



雨是大地的保姆

□马国福

雨，从天上到地下，一下子就看到了自己的命运，一眼就望到了头，可是雨摔不碎、滚不烂、切不断，她命硬，如猫，雨可以有九条命。

我曾写过一首诗，题为《对一滴雨漫长一生的短暂描述》：一滴雨走了多少漫长的路，才来到人间。这次坎坷的一生，柔软的骨头，从高处到低处，总能逢凶化吉。它以粉身碎骨的自由落体，印证了一个执著于大地的修炼者，怎样把被世界碾碎的那部分，缝合成为溪流、江河和大海的骨骼。雨钟情歌剧，如同我倾心于纸上安营扎寨，对时光所投入巨大的热情，会成为泡影。笔墨拯救着我，即便雨停后也能发出声音。

雨天生喜欢走捷径，走来走去，一生就是那个固定的姿势，要么是直线，要么是斜线，偶尔和风拉拉扯扯走一下曲线，不躲躲闪闪，掖着藏着，多像生活中那些单纯粹的人。因为简单，所以深得人心，怪不得古人要用“上善若水”来赞美水。雨是大地的保姆，水的亲戚之一，她们血缘近似，美德近似，善利万物而不争。雨也一样，一生秉持这种美德给天地万物沐浴、更衣、安抚、养育，从不喊苦，也不叫累，直至生命消逝在泥土深处，在天地之间轮回。

泥土低调内敛，雨水直爽干脆。一个有境界的人从不谈自己的高度。雨也是，从天上来，见过大世界，高度已经足够高了，可她从未有丝毫邀功请赏高人一等的意思。在雨面前，奔波在路上的我们应该学会谦卑，并保持仰望的生命姿势，仰望让眼睛明亮，

精神有了皈依的高度和世界。

雨没有骨头，亦没有手臂，但她武功高超，技艺惊人，她会飞檐走壁，如江湖武林高手侠客，活得硬气，摔来摔去，掉在地上，挂瓦檐下，悬在草尖上，爬在树叶上，跳到河流里，钻进田埂里，遁入空门，一生都追求圆满，功德无量，除非她过于任性，发怒，走火入魔，变成暴雨，六亲不认。

世界上再也没有比雨更大胆的蹦极运动员，如果谁不信，请站出来比试比试。雨太勇敢了，不用保险绳子，一下子就跳了下来，称之为自由落体也是诗意的。因为与天庭多情的云彩握手，与慈悲的水汽交过心，而且让躲在乌云背后的太阳镀过金，她的蹦极无意中就多了一些诗性的色彩。

当然，她更是表现出色的音乐家，低音、中音、高音，即可轻柔如婴儿，亦可粗鲁如莽汉。“哗啦啦，刷刷，哗哗，啪啪，嘀嗒，嘀嗒，滴沥，淅淅沥沥”等等不完全在列的形容她的拟声词都是她的音节，可见雨之乐理知识是多么丰富，好雨就是一堂有格调的音乐课。如果在草原、在山川、在河流、在海边、在森林把雨声全部录下来，那肯定要比班得瑞的音乐更打动人心。这世界，生命力最蓬勃，最美的音乐，往往是那些原生态的音乐，它们干净、清澈、澄明，保留着我们人类真善美的初心，雨让我们对美好生活充满信心。

雨天就是最好的音乐课堂。在乡野听雨和在城市听雨是截然不同的，在乡野听雨是在水墨画中行走，不同的季节有不同的声部和音节。在城市听雨是听交响，落在玻璃

幕布、广告牌、水泥墙、汽车顶上、霓虹灯面、水泥路面、楼宇角面的声音更是不同的，不知她落在城市的坚硬物体上会不会感到疼痛。如果我是雨，我肯定选择落在乡野的泥土里，如同开春时，农人耕田，赤脚走进麦田，泥浪翻滚，散着土地的温热，地气亲吻着厚实的脚板，酥软、温柔、体贴，真是金不换啊。

春夏秋冬，风霜雨雪，四季轮回如一场戏的起落，从开始到结束，一生的剧情掌握在天手里，雨从天庭迈开步子的那一刻开始，就注定她是一个宿命论者，尽管一出生就知道最终的命运结局，但是她不管不顾，如侠客上路，如观音慈航，生命在消失，也在接力，美的质态在蜕变也在轮回。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雨也是有优缺点的。作为大地的保姆，雨有类所有的美德，如果剔除她们集体暴乱变成暴雨，纠集台风形成的灾害，那她真是上天派来的最好的保姆。总的来说，雨有很多美德，极少犯下过错，功大于过，如果我是判官，我会给雨的生命命运做个评价，我会给她打优。

雨的身世带有魔术的色彩，被上天从天上派到地下，又从地下轮回到天上。巡视安抚大地万物，有时也发脾气，但是它的品性有母性的色彩，母性就是佛性，普度众生，宽容、包容、纯粹，以它特有的柔滋养天地之阳气和刚毅，让万物在它的护佑下竟自由，善莫大焉，善莫大焉。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高研班学员）